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5)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及節選之解釋附註如下：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財務摘要如下：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營業額約347,900,000港元，較同期約281,500,000港元增加約66,400,000港元或23.6%。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毛利約30,400,000港元，較同期約27,4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10.9%。
-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溢利約為13,200,000港元，而同期淨溢利約為8,800,000港元。
- 報告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為3.55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3.40港元)。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4	347,855	281,486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317,442)	(254,086)
毛利		30,413	27,400
其他收益	5	15,381	2,229
銷售及分銷支出		(2,448)	(6,609)
行政支出		(16,046)	(24,809)
其他經營支出	6	(206)	(16)
融資成本	7	(5,259)	(3,709)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14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46)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009)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18,665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672)	(2,078)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00	—
除稅前溢利	8	16,308	11,387
所得稅開支	9	(3,095)	(2,574)
期間溢利		13,213	8,813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24,871) 5,963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11,658) **14,77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3,475 11,109

非控股權益

(262) (2,296)

13,213 **8,813**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597) 17,072

非控股權益

(61) (2,296)

(11,658) **14,776**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0 **3.55** **3.40**

攤薄

10 **3.48** **3.4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673	52,809
使用權資產		16,041	31,058
商譽		1,457	1,457
聯營公司投資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30	775
		<u>55,901</u>	<u>86,099</u>
流動資產			
存貨		16,584	22,96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	842,358	688,414
應收貸款	13	323,593	302,451
已抵押銀行存款		47,688	77,756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402	142,841
		<u>1,262,625</u>	<u>1,234,4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	398,451	502,392
承兌票據		16,339	16,339
銀行及其他借款		417,417	294,589
租賃負債		7,224	11,815
遞延收入		1,468	971
應付稅項		27,726	25,829
		<u>868,625</u>	<u>851,935</u>
流動資產淨額		<u>394,000</u>	<u>382,4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449,901</u></u>	<u><u>468,591</u></u>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5	3,823	3,823
儲備		<u>423,530</u>	<u>435,12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427,353</u>	<u>438,950</u>
非控股權益		<u>(2,996)</u>	<u>(2,935)</u>
總權益		<u>424,357</u>	<u>436,015</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8,192	30,727
遞延收入		<u>7,352</u>	<u>1,849</u>
		<u>25,544</u>	<u>32,576</u>
		<u>449,901</u>	<u>468,591</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如何應用會計政策及由年初至今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所呈報的金額。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之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該等對理解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以來財務狀況及表現之變動屬重要之事件及交易的解釋資料。這些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完整綜合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應當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一致。

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所有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惟其並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類別，並擁有以下三個須予呈報分部：

- (i) 「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從事於中國種植農產品及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
- (ii) 「放債業務」分部從事放債服務；及
- (iii) 「證券經紀業務」分部於香港從事買賣證券經紀服務。

本報告期間，本集團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用作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之須予呈報分部資料如下：

(i) 有關損益之資料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收益					
某個時點	329,302	—	5,653	—	334,955
逐時	—	—	—	—	—
其他來源	—	12,900	—	—	12,900
	<u>329,302</u>	<u>12,900</u>	<u>5,653</u>	<u>—</u>	<u>347,855</u>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329,302	12,900	5,653	—	347,855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u>329,302</u>	<u>12,900</u>	<u>5,653</u>	<u>—</u>	<u>347,855</u>
綜合收益	<u>329,302</u>	<u>12,900</u>	<u>5,653</u>	<u>—</u>	<u>347,855</u>
溢利					
須予呈報之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13,053	12,247	1,670	—	26,970
折舊	(3,137)	(4)	(3)	—	(3,144)
使用權資產折舊	(2,440)	(37)	(885)	(228)	(3,590)
融資成本	(5,180)	(1)	(59)	(19)	(5,259)
政府補助	1,329	—	128	40	1,497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46)	—	—	—	(2,846)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672)	—	—	(672)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009)	—	—	—	(4,009)
利息收入	1,437	—	—	8,907	10,344
其他收益	2,300	—	—	—	2,30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	—	(5,283)	(5,283)
	<u>507</u>	<u>11,533</u>	<u>851</u>	<u>3,417</u>	<u>16,308</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507</u>	<u>11,533</u>	<u>851</u>	<u>3,417</u>	<u>16,308</u>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收益					
某個時點	264,393	—	5,493	—	269,886
逐時	—	—	—	—	—
其他來源	—	11,600	—	—	11,600
	<u>264,393</u>	<u>11,600</u>	<u>5,493</u>	<u>—</u>	<u>281,486</u>
須予呈報之分部收益	264,393	11,600	5,493	—	281,486
分部業務間收益撇銷	—	—	—	—	—
	<u>—</u>	<u>—</u>	<u>—</u>	<u>—</u>	<u>—</u>
綜合收益	<u><u>264,393</u></u>	<u><u>11,600</u></u>	<u><u>5,493</u></u>	<u><u>—</u></u>	<u><u>281,486</u></u>
溢利/(虧損)					
須予呈報之分部(虧損)/溢利					
(經調整(LBITDA)/EBITDA)					
	2,529	9,581	(1,909)	—	10,201
折舊	(3,394)	(4)	(7)	—	(3,40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08)	(44)	(885)	(496)	(5,133)
融資成本	(2,734)	(6)	(146)	(823)	(3,709)
政府補助	636	—	60	—	696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314	—	—	—	31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2,078)	—	—	(2,078)
利息收入	119	—	—	—	119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18,665	—	—	18,66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收入	—	—	—	645	64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	—	—	—	(4,928)	(4,928)
	<u>—</u>	<u>—</u>	<u>—</u>	<u>(4,928)</u>	<u>(4,928)</u>
綜合除稅前(虧損)/溢利	<u><u>(6,238)</u></u>	<u><u>26,114</u></u>	<u><u>(2,887)</u></u>	<u><u>(5,602)</u></u>	<u><u>11,387</u></u>

用於呈報分部(虧損)/溢利之計算方法為「經調整(LBITDA)/EBITDA」(即「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虧損撥備前的(虧損)/盈利」)。「利息」不包括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在計算經調整(LBITDA)/EBITDA時，本集團會就並無明確歸於個別分部的項目(例如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董事及核數師酬金及其他總部或企業行政成本)進一步調整溢利/(虧損)。

(ii)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962,051	324,417	29,658	—	1,316,126
商譽	1,457	—	—	—	1,45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943	943
綜合總資產	<u>963,508</u>	<u>324,417</u>	<u>29,658</u>	<u>943</u>	<u>1,318,526</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750,923	34,457	22,975	—	808,355
承兌票據	—	—	—	16,339	16,33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69,475	69,475
綜合總負債	<u>750,923</u>	<u>34,457</u>	<u>22,975</u>	<u>85,814</u>	<u>894,169</u>
其他分部資料					
所得稅開支	<u>38</u>	<u>3,057</u>	<u>—</u>	<u>—</u>	<u>3,095</u>
	農業及 肉類業務 千港元	放債 業務 千港元	證券經紀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資產					
須予呈報之分部資產	750,211	295,995	91,641	—	1,137,847
商譽	1,457	—	—	—	1,457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	—	—	—	1,278	1,278
綜合總資產	<u>751,668</u>	<u>295,995</u>	<u>91,641</u>	<u>1,278</u>	<u>1,140,582</u>
負債					
須予呈報之分部負債	562,571	24,716	83,517	—	670,804
承兌票據	—	—	—	27,250	27,250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	—	—	67,846	67,846
綜合總負債	<u>562,571</u>	<u>24,716</u>	<u>83,517</u>	<u>95,096</u>	<u>765,900</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400	—	—	—	400
所得稅開支	<u>—</u>	<u>2,574</u>	<u>—</u>	<u>—</u>	<u>2,574</u>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開支。

(iii) 地區資料

有關本集團之外界客戶收益之資料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 香港	5,653	5,52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42,202	275,960
	<u>347,855</u>	<u>281,486</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地理位置呈列如下：

	於	於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
	千港元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 香港	1,555	2,752
— 中國	54,346	83,347
	<u>55,901</u>	<u>86,099</u>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商譽、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iv)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報告期間及同期，本集團的客戶基礎包括兩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名)與本集團交易額超過其收入10%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 農產品及肉類產品	92,745	不適用*
客戶B – 農產品及肉類產品	<u>73,022</u>	<u>不適用*</u>

* 由於報告期間／同期相應客戶的單獨收益未佔本集團收益的10%或以上，故未披露其收益。

4 收益

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銷售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	329,302	264,393
放債利息收入	12,900	11,600
證券經紀收入	<u>5,653</u>	<u>5,493</u>
	<u>347,855</u>	<u>281,486</u>

5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	1,497	696
銀行利息收入	1,437	46
其他利息收入	8,907	73
服務收入	698	747
租金收入	—	19
雜項收入	2,842	648
	<u>15,381</u>	<u>2,229</u>

6 其他經營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虧損淨值	206	16
	<u>206</u>	<u>16</u>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債券利息開支	—	77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3,866	566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393	2,365
	<u>5,259</u>	<u>3,709</u>

8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476	11,715
退休福利成本	444	652
員工成本總額	6,920	12,367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313,229	245,921
折舊：		
— 所擁有資產	3,143	3,405
— 使用權資產	3,590	5,133
生產性植物撇銷	8,313	—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	—	(314)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回	—	(18,665)
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虧損撥回	(2,000)	—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672	2,078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2,846	—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4,009	—

9 所得稅開支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香港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為16.5%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6.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一七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憲。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納稅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納稅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劃一稅率繳納稅項。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未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同期：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適用之稅率，以就法定申報而言之收入作出撥備，並遵照中國現行所得稅規例、慣例及詮釋，就所得稅而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收支項目作出調整。

根據中國稅法及其詮釋規則，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的企業可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包括就該等業務所產生溢利完全豁免或減半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從事合資格農業業務(包括種植、加工及出售蔬菜)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此可完全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u>3,095</u>	<u>2,574</u>
	<u><u>3,095</u></u>	<u><u>2,574</u></u>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約13,475,000港元(同期：11,109,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79,257,038股(同期：326,450,081股)計算。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調整如下：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79,257,038	326,450,081
轉換優先股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15,150	—*
本公司發行購股權產生的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u>8,086,452</u>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387,358,640</u></u>	<u><u>326,450,081</u></u>

* 計算同期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優先股及本公司購股權項下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假設轉換及行使相關優先股及購股權將導致反攤薄。

11 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派發中期股息(同期：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 食品產生之貿易應收賬款		460,642	429,971
減：累計減值		(19,812)	(17,057)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a)	<u>440,830</u>	<u>412,914</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收賬款 — 保證金客戶及經紀商應收賬款	(b)	—	8
		<u>440,830</u>	<u>412,922</u>
其他應收賬款		200,673	85,490
減：累計減值	(c)	(13,016)	(9,013)
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87,657</u>	<u>76,477</u>
按金及預付款項	(d)	213,871	201,005
減：累計減值		—	(2,000)
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u>213,871</u>	<u>199,015</u>
		<u>842,358</u>	<u>688,414</u>

- (a) 銷售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之平均信貸期為60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扣除淨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133,663	90,449
61至120日	18,555	94,006
120日以上	288,612	228,467
	<u>440,830</u>	<u>412,922</u>

並無個別及整體評估為減值之逾期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逾期少於60日	18,711	94,006
逾期60日以上	308,004	228,467
	326,715	322,473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17,057	18,473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846	—
減值虧損撥回	—	(1,460)
匯兌調整	(91)	44
	19,812	17,057

- (b) 來自現金客戶及結算所之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各交易日後兩日內。

源自證券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應收賬款須於各結算日後於要求時償還。由於賬齡分析就該等應收賬款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為取得證券買賣的信貸融資，保證金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授予彼等的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接受的貼現金額釐定。

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賬項採取嚴謹監控措施，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定期覆核應收賬項，確保本集團代客戶持有的上市股票足以抵銷其結欠本集團的負債。

(c) 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9,013	8,2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4,009	811
匯兌調整	(6)	2
	<u>13,016</u>	<u>9,013</u>

(d) 包括向卓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收購物業之按金約28,250,000港元的款項(「長期未收回按金」)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前悉數減值，而全部金額已於報告期內收回。餘下為租金之按金及預付款項。

按金及預付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2,000	28,250
減值虧損撥回	(2,000)	(26,250)
	<u>—</u>	<u>2,000</u>

13 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源自放債業務。應收貸款按12%至15.4%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之年利率計息，而信貸期由訂約雙方議定。每名客戶設有信貸上限。高級管理人員會定期檢討及嚴密處理逾期結餘。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貸款協議所載之預定償還款項日期的 應收款賬面值		
一年內	323,593	302,451
按要求償還條款(於流動資產呈列)	<u>—</u>	<u>—</u>
	323,593	302,451
減：即期部分	<u>(323,593)</u>	<u>(302,451)</u>
非即期部分	<u><u>—</u></u>	<u><u>—</u></u>

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所產生的應收貸款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並無應收貸款以客戶提供的抵押品作為抵押，計息並須於與客戶議定的固定期限內償還。於各報告日期所面臨的最大信貸風險為上文所述應收貸款的賬面值。

根據到期日，應收貸款(扣除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個月內	202,595	176,782
三個月至一年	<u>120,998</u>	<u>125,669</u>
	<u><u>323,593</u></u>	<u><u>302,451</u></u>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一月一日	30,869	30,195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672	674
	<u>31,541</u>	<u>30,869</u>

1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附註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 食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		194,878	124,840
應付票據	(a)	<u>53,310</u>	<u>169,592</u>
	(b)	<u>248,188</u>	<u>294,432</u>
買賣證券產生之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6	6
— 結算所		<u>22,444</u>	<u>133,464</u>
應付賬項總額		<u>22,450</u>	<u>133,470</u>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賬款		<u>127,813</u>	<u>74,490</u>
		<u>398,451</u>	<u>502,392</u>

(a)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乃由以下作擔保：

(i) 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47,688,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756,000港元)；及

(ii) 由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林裕豪先生提供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零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9,000港元)。

(b) 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產生之貿易應付賬款主要包括貿易採購未付款項，且平均信貸期為30日。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60日	79,280	30,531
61至120日	9,844	28,035
120日以上	159,064	235,866
	248,188	294,432

(c) 應付現金客戶及結算所的賬項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根據董事意見，賬齡分析就該業務的性質而言，並不能提供額外價值，故此賬齡分析並未披露。

本集團慣常於信貸期內即時清償所有付款要求。所有應付賬項均不計息。

應付客戶賬項亦包括存放在認可機構信託賬戶的應付賬項約22,45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470,000港元)。

15 股本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150,000,000,000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之普通股	<u>1,500,000</u>	<u>1,500,000</u>
10,000,000,000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79,257,038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9,257,038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793</u>	<u>3,793</u>
3,030,000股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3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	(a) <u>30</u>	<u>30</u>
總額	<u>3,823</u>	<u>3,823</u>

報告期間之交易，經參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變動後概述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u>379,257,038</u>	<u>3,793</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379,257,038</u>	<u>3,793</u>

附註：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已列賬為繳足，發行及配發予賣方，作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根據優先股政策之條款，一股優先股可於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任何日期轉換為一股新普通股(由於股本重組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進行，故從3,030,000股普通股調整為15,150股普通股)。

1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第二十九份補充契據，據此，訂約雙方同意將達成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以出售證券經紀業務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達成的日期至該協議日期起計六十八個月屆滿當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8.9%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放債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8.7百萬元。於本公佈日期，該出售已完成。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i)於中國種植農產品、買賣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農業及肉類業務**」)；(ii)提供放債服務(「**放債業務**」)；及(iii)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業務**」)。

業務回顧

農業及肉類業務

本集團的農業及肉類業務受惠於中國疫情後的經濟復甦。本集團積極發展家禽及海產貿易業務。同時，本集團開始向中國超市及其他客戶供應產品(包括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及海產)及開始線上銷售，從而加強收入來源並擴大客戶群。因此，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分部的營業額由同期的約264,400,000港元增加約24.5%至約329,300,000港元，並錄得毛利約12,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1,500,000港元)。

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起研發對種植具藥用價值的農作物，即鐵皮石斛。經過數年來的種植，鐵皮石斛已進入成熟階段。然而，由於鐵皮石斛的長勢並不理想，部分已成熟鐵皮石斛已於報告期內收割及銷售。經考慮鐵皮石斛的長勢、種植成本、收成、投資回報、市場需求及類似產品的競爭後，本集團考慮鐵皮石斛的回報不太具吸引力，並將在所有剩餘庫存售罄後停止種植。

報告期內，本集團就位於中國廣東省汕尾市的兩塊總面積約67公頃的農田(「**汕尾農田**」)簽訂了租賃終止協議。汕尾農田原本將採用外包模式，聘請當地農民為本集團種植農產品。經過深入評估及評價，本集團對汕尾農田的條款並不滿意，因此本集團與業主訂立租賃終止協議。汕尾農田的租金已全額退還，本集團將已退還租金用於購買農產品的按金。

本公司之業務策略為不時發掘潛在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增加其股份價值。為拓展農業及肉類業務的銷售渠道，本集團與美團優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其為美團（股份代號：3690）成立的社區團購服務業務部，為本地不同社區的消費者提供精選的新鮮農產品及日用品。美團優選現覆蓋中國90%以上的市縣。根據服務協議，本集團可透過美團優選平台銷售其農產品及肉類產品。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不同客戶訂立多份採購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本集團與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從化區機關事務管理局（「客戶」）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該客戶將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開始向本集團購買糧油產品、農副產品及其他物資。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與十名在中國成立的獨立業務實體買家（「買家」）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2」）。根據採購協議2，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開始，買家將從本集團購買農產品、海產及肉類產品，在「美團買菜」平台上售賣，此平台為美團（股份代號：3690）於二零一九年成立的自營食雜運送服務程式，旨在提供日常食雜滿足消費者需求。

此外，於二零二二年七月，本集團與加加食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加加食品集團」）之附屬公司加加（北京）數字科技有限公司（「買家」）訂立採購協議（「採購協議3」）。加加食品集團是一家於中國成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650.SZ）並集研發、生產及營銷於一體的大型調味品公司。根據採購協議3，買家將向本集團購買包括但不限於大豆、乾辣椒、大米、植物食用油、調味品原材料、乾貨、食醋原材料、穀類及豆類產品。採購協議3自採購協議3簽訂之日起為期三年，預計採購協議3項下每月及每年採購金額分別不低於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10億元。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控制成本、利用現有資源及與中國的研究機構合作，以進一步加強種植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買賣發展潛力較大的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及於機會湧現時進行收購。

放債業務

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完成收購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本集團透過提供個人貸款及企業貸款服務將業務擴展至中國深圳的小額貸款業務領域。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深圳市互聯網金融協會發佈《關於個體對個體（「P2P」）網貸類公司退出互聯網金融行業指引（徵求意見稿）》，這致使P2P平台在此類監管和行業改革後大幅收縮。對P2P平台的鎮壓意味著減少了中小型企業的融資渠道，這導致了中國放貸業的重組。本集團將目標客戶範圍縮小至風險狀況較佳的借款人，以作為應對該變動。

向借款人收取的平均利率由同期的12.0%上升至報告期間的12.1%。

於報告期間，放債業務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約為1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1,6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1,600,000港元）。有關貸款利息收入及毛利的增加乃由於放債業務業務量輕微增長。未償還貸款本金及應收利息（扣除減值）約為324,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3,300,000港元）。報告期間就貸款收取的平均年利率為12.1%（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2.0%）。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發生重大拖欠還款事件，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確認應收貸款淨減值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16,600,000港元）。

由於中國經濟環境及相關放債政策不明朗，本集團預計放債業務的表現不會有重大改善。

因此，本集團正計劃更多專注於農業及肉類業務。於報告期後，本集團出售深圳市泰恒豐科技有限公司的8.9%股權，該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向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放債業務。

證券經紀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經考慮證券經紀業務在現有營運規模下並無明顯潛力可顯著改善其業績表現，本集團認為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不失為絕佳機會，以透過將其資源集中於其他業務分部，從而提升其整體回報，並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創造更大價值。

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買賣協議（「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證券經紀業務，代價為證券經紀業務於協議日期之資產淨值另加現金12,000,000港元（「出售」）。隨後，本集團訂立補充契據，當中載明，簽約方同意延長完成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的日期。最新的補充契據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簽訂，進一步將完成日期延長至自協議日期起計六十八個月屆滿當日。

上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出售事項仍在進行中，該延遲主要是由於買方需要更多時間以準備必要的資料，以使出售事項符合香港相關監管要求。本集團及買方將繼續盡最大努力盡快完成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的收益為約5,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5,500,000港元）及淨溢利為約2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2,900,000港元）。證券經紀業務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轉介收入增加所致。

於中國內地投資互聯網金融業務

本集團擁有深圳市前海錦林科技服務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前海格林易貸互聯網服務有限公司(「GLQH」)，於中國從事互聯網金融業務) 25%的股權。

於報告期間，該等互聯網金融業務並無錄得收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且並未開展任何業務(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淨虧損7,000港元)。

顯然，本集團互聯網金融業務受到中國有關網貸規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生效)的影響並自此萎縮。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347,9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281,500,000港元增加約66,400,000港元或23.6%。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30,4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27,400,000港元增加約3,000,000港元或10.9%。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農業及肉類業務收益增加所致。毛利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放債業務項下的利息收入及毛利分別較同期的約11,600,000港元及11,600,000港元增加至報告期間的約12,900,000港元及12,9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證券經紀業務產生收益約5,700,000港元及淨溢利約200,000港元，而同期則為約5,500,000港元及淨虧損2,900,000港元。

關於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及毛利增加及證券經紀業務之收益增加原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回顧」一段。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15,400,000港元，較同期之約2,200,000港元增加約13,200,000港元或600%。該增加主要歸因於(i)長期未收回按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8,900,000港元(金額已於報告期內悉數收回)；(ii)退還汕尾農田的租賃款項約2,300,000港元，已於報告期內確認為其他收益；及(iii)報告期內收取銀行利息約1,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46,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約4,200,000港元或63.6%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6,6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在本集團內部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員工薪金減少約2,500,000港元，分銷及包裝開支減少約800,000港元，及檢測費用減少約400,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行政支出減少約8,800,000港元或35.3%至約16,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24,8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員工薪金減少約2,700,000港元，(ii)證券經紀業務合規費用減少約2,300,000港元，及(iii)銀行費用減少約1,500,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約300,000港元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約20,000港元增加至約2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匯兌虧損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錄得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約2,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撥回淨額300,000港元)。報告期間的應收貸款減值虧損約7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減值虧損撥回淨額16,6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鑑於報告期間收回長期未收回按金，已作出對按金及預付款項約2,000,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回(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港元)。

報告期間，對商譽及存貨撥備並無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零)。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淨溢利約為13,200,000港元，而同期的淨溢利約為8,800,000港元。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淨溢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收益增加導致報告期間的毛利增加；(ii)報告期間的行政支出減少；(iii)報告期間的銷售及分銷支出減少；及(iv)於報告期內長期未收回按金所產生的利息收入約8,900,000港元(金額已於報告期內悉數收回)。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一般銀行融資撥資業務經營。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為約80,1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6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的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總額減存貨、按金及預付款項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約為1.19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倍)。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包括承兌票據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433,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900,000港元)，當中約15,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作抵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17,4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5,200,000港元)之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49,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400,000港元)及367,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9,500,000港元)之借款分別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約179,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700,000港元)之借款以固定利率計息，及約53,300,000港元的應付票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600,000港元)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承擔為約8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0,000港元)，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物業及耕地應付的租金。租賃協商的固定期限為1至26年。

本集團會持續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管理財務資源。倘因其他事宜需額外融資，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為獲得條款優惠的融資充分做好準備。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管理資本，確保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透過改善其負債及權益比例，擴大股東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去年起維持不變。

本集團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有關檢討的一部分，本集團根據淨負債佔經調整權益的比率(以淨負債除以總資本計算)監控資本。淨負債以總借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值計算。總資本即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經調整權益」加淨負債。本集團考慮資本之成本及已發行股本涉及之風險。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藉支付股息、發行新股、籌募新債融資或出售資產減少現有負債以調整比率。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無股權集資活動，且概無因行使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普通股379,257,038股。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負債對經調整權益比率為0.45(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17)。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除以股東權益總額計算)為1.02(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1)。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銀行貸款增加。

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以及兩位前任董事，即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為本集團墊付無抵押免息貸款，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應付林裕豪先生、林裕帕先生及刁敬女士結餘分別約為216,700,000港元、15,4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2,400,000港元、15,1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及前任董事林裕帕先生的由本公司發行之無抵押承兌票據未償還結餘分別為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00,000港元及10,900,000港元)。

重大投資

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業務回顧 — 證券經紀業務」一段所披露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及銀行存款，以作為本集團獲授約69,1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及應付票據之抵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3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管理層意識到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帶來的匯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本集團業績所受影響，以決定是否需制定對沖政策。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合共擁有67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名)全職僱員。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6,900,000港元(同期：12,400,000港元)。僱員薪酬參照個人資格、經驗、職責及表現、本集團業績及市場慣例釐定。除基本薪酬外，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酌情花紅供款、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及中國的中央公積金計劃(「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為受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受僱的僱員實施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按僱員相關入息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每月相關入息上限為30,000港元。強積金計劃供款立即歸屬。根據中國相關勞動法律、法規及規章，本集團參與中國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的退休福利計劃，藉此，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須按照中國有關部門釐定的標準工資的一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立即歸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強積金計劃及退休福利計劃項下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根據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

前景

本集團將不時尋找合適的投資機會，以發展其現有業務組合及從事具有增長潛力的新業務。本集團將發掘前景令人振奮的機會，以追求業務多元化及拓展收入來源，完善現有核心業務或為其創造潛在協同效應。

為多元化收入流及平衡本集團農業及肉類業務之週期性質，本集團積極發展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的貿易業務，並開始向中國超市及線上平台供應產品。

為擴展農業及肉類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末開始整合多種勞動力農場及農業公司的農產品，以後續加工、包裝及銷售予客戶。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與中國其他省份的若干農業公司訂立長期合作協議，以擴大農業基地及採購／分包其農產品。

本集團與電子商務營運商及線上銷售平台訂立多項協議，以促進其農產品及肉類產品、家禽、海產及預製食品的線上銷售。透過該等合作，本集團預期擴充其線上銷售渠道，從而促使收入流多元化。例如，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與美團(股份代號：3690)發掘各種商機。本集團與美團優選平台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集團可透過美團優選平台銷售其農產品、海產及肉類產品。本集團亦與多名買家(「買家」)訂立採購協議。自二零二二年第二季開始，買家已從本集團購買農產品、海產及肉類產品，在美團買菜平台上售賣。

同時，本集團正在尋求任何垂直整合業務機會以增加其收入來源，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為農產品、海產及肉類產品提供配送服務。

本集團決心更加專注於農業及肉類業務，並正考慮將其資源及精力從放債業務逐步轉移至農業及肉類業務。

除上述外，本集團亦將考慮其他潛在有盈利的業務，藉以在日後提高盈利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及香港的農業及肉類業務。

中期股息

報告期間概無派發、宣派或擬派股息。董事不建議就報告期間派發中期股息(同期：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載列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訂明的要求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述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基礎。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及強制披露規定。惟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除外，即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及職責應有區分。

由於林裕豪先生為董事會主席，並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起擔任本集團行政總裁，該慣例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有所偏離。董事會相信，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之職務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本集團業務策略之執行及提高其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此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之守則條文第C.2.1條屬恰當。此外，於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所組成)監督下，董事會具備適當之權力制衡架構可提供足夠檢查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之權益。

本公司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始終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

報告日期後事宜

報告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宜的詳情載於本公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6。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商討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資料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李楊女士(委員會主席)、李邵華先生及朱柔香女士。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並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至少25%由公眾持有。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刊發於本公司網站(www.cfih.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上述網站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控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林裕豪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林裕豪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韓秀紅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邵華先生、朱柔香女士及李楊女士。

本公佈之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為準。